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度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上升63%至27.7億港元
- 股東應佔盈利增加47%至4.18億港元
- 每股盈利增加7%至43.54港仙

年度業績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771,423	1,701,055
銷售成本		(2,197,992)	(1,322,703)
毛利		573,431	378,352
其他經營收入		27,199	15,220
分銷成本		(54,547)	(23,728)
行政費用		(111,235)	(64,708)
經營盈利	3	434,848	305,13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 銀行借貸的利息		(11,412)	(15,008)
除稅前盈利		423,436	290,128
稅項	4	(5,693)	(5,250)
年度盈利		417,743	284,878
股息	5	96,155	—
每股盈利			
— 基本	6	43.54仙	40.71仙
— 攤薄		43.36仙	40.50仙

附註：

1. 最近頒佈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二零零四年，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外，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協議，因此，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構成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預期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施對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不會有重大影響。

2.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所有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紙品，因此不提供業務分部分析。

地域分部

下表是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銷售的分析，當中並無理會貨品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 劃分的銷售收入		經營盈利貢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中國」）	1,351,053	712,776	223,159	127,685
中國國內付運的 出口銷售（附註）	1,364,422	988,279	225,366	177,039
其他	55,948	—	(14,345)	—
	<u>2,771,423</u>	<u>1,701,055</u>	<u>434,180</u>	<u>304,724</u>
利息收入			<u>668</u>	<u>412</u>
經營盈利			<u>434,848</u>	<u>305,136</u>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借貸的利息			<u>(11,412)</u>	<u>(15,008)</u>
除稅前盈利			<u>423,436</u>	<u>290,128</u>
稅項			<u>(5,693)</u>	<u>(5,250)</u>
年度盈利			<u>417,743</u>	<u>284,878</u>

附註：此等貨品銷往最終將貨品出口國外的中國客戶。

3. 經營盈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540	2,899
其他員工成本	100,677	44,0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5	1,100
員工成本總額	<u>106,802</u>	<u>48,004</u>
借貸成本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1,668	278
核數師酬金	1,061	665
折舊及攤銷	83,641	54,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6,816	3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4,141	974
並經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u>668</u>	<u>412</u>

4.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現有稅項	14,553	5,250
遞延稅項	(8,860)	—
	<u>5,693</u>	<u>5,250</u>

集團之利潤乃根據其利潤產生的營運地方繳納稅項。稅項按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計算如下。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半免。年內，中國稅務局同意將本公司一間位於東莞之附屬公司的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四寬減至百分之十五。

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拉布安，以馬來西亞幣以外的貨幣，與集團內其他非馬來西亞公司進行離岸貿易業務。拉布安的離岸貿易公司每年繳納20,000馬幣的定額稅款。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稱為「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58/99/M公司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身經營所在地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亦毋須繳交稅項。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二零零三年：無)	<u>96,155</u>	<u>—</u>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年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年度純利及盈利	<u>417,743</u>	<u>284,878</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9,554,581</u>	<u>699,728,535</u>
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所產生的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3,831,667</u>	<u>3,616,01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3,386,248</u>	<u>703,344,549</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隨著集團生產能力增加，本集團共錄得營業額27.7億港元及純利4.1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3%及47%。年產25萬噸的第五號機(PM5)已於2004年初投產，並正以全速運行生產，對集團利潤作出貢獻。年產30萬噸的第六號機(PM6)瓦楞紙機亦相繼於2004年9月投產，雖然該機尚未達到預期之效益，但經過一段時間調試後，相信它將會為集團來年帶來應有的利潤貢獻。

年內，集團成功達到漿紙一體化的一條龍生產目標。集團於2005年2月收購了一間位於美國加州薩摩亞年產20萬噸的木漿製造廠，憑藉該廠一半的產量已可滿足集團造紙廠對木漿的需求，餘數將在市場出售，為集團帶來盈利。就策略而言，在北美洲收購木漿廠是集團發展重要的一環，既可以令集團無須倚賴其他木漿供應商，亦為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利潤，和更有效控制造紙廠的生產成本。

展望未來，集團現正積極興建其位於東莞洪梅的第三間造紙工業園，以配合珠江三角洲對優質箱板原紙持續增長的需求。洪梅造紙廠的第一條生產線，年產40萬噸的第七號機（PM7）預計於2006年1月開始投產後，集團工業用包裝紙及木漿的總年產量將達至約160萬噸及20萬噸，為集團帶來更大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27.7億港元及4.18億港元，較去年的17.0億港元及2.85億港元，分別增加63%及47%。本年度的每股盈利為43.54港仙，去年則為40.71港仙。

營業額及純利同告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投產的五號造紙機於本年度全年投產，加上六號造紙機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投產，帶動本集團箱板原紙銷量激增所致。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百萬港元及64.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5百萬港元及1.11億港元，增加約130%及72%。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有所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擴充業務，以及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為11.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5.0百萬港元。利息開支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未償還平均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料及製成品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13日及7日，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85日及12日。由此可見，本集團客戶需求的增長勢頭依然強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為66日，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2日。上述應收賬款周轉期與本集團給予客戶介乎45日至60日的信貸期相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期為34日，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8日，主要為本集團以盈餘的現金支付大部份的應付賬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為30.41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03億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13.7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70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9.21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38億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49，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51。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中港兩地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7.69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88億港元)。該筆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由於本集團從全球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使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7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23。配售及認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後，財務狀況進一步加強。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且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作為日後投資以擴充業務所需。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4億港元，其中約5億港元已指定用作購買第七號造紙機主機及配套設備(如製漿系統、泵和吊機)的成本。這些成本預計將於未來一年產生。未用於購買第七號造紙機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則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逾2,400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審閱，且密切留意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市況趨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公司盈利發放花紅。

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不曾出現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本集團設有首次公開售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可據此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在聯交所網頁公布業績

詳盡業績公布(當中截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內公布。

代表董事會
李運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